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#### 如果一个人叛教了，然后他忏悔了，他必须要还补叛教之前必须还补的礼拜、斋戒和天课吗？

**] 中文[**

**مبتعث للدراسة وصرفوا له راتبا كاملا بالخطأ**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5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被派出去学习的职员错误的获得了全薪**

**问：我是被派出去学习的职员，按照我在沙特的工作**

**制度，我只能得到一半薪水，但是他们一直给我**

**全薪，须知我已经按照制度告知有关的负责人减**

**去我的一半薪水了，我现在应该怎么做？他们后**

**来发现了给了我的一部分同事全薪，就中断了以**

**后的薪水。我的全薪是合法的或者是非法的？我**

**还要把这件事情告知负责人吗？我担心犯错误**

**的那个人会受到惩罚。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 如果制度规定你在被派出去学习的期间应该获得一半薪水，那么你不能拿取多余的薪水，必须要把这件事情告知负责人，而不必顾虑犯错误的人是否受到惩罚。

 有人向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我是在政府机关中工作的职员，有时候行政部门给我们工作时间之外的津贴，但是没有给我们布置工作时间之外的任务，也不必去上班，他们把这个津贴作为偶尔对员工的奖励，部门主管也知道并且默认这件事情。请您不吝赐教：我可以拿取这些钱吗？如果不可以，我应该怎样处理以前花掉的那些钱？愿真主赐福于你们！”

 谢赫伊本•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回答：“如果事实如你所述，这是不允许的，而且是背信弃义的行为；你必须要把获得的这一类的钱归还给国库；如果无法这样做，必须要把它施舍给贫穷的穆斯林或者慈善事业当中，同时要向真主忏悔，诚心悔过，决心永不再犯；因为穆斯林只能通过国家知道和承认的合法的方式拿取国库的钱财。一切顺利，唯凭真主。”

《伊本·巴兹法太瓦》(19/ 344) .

 真主至知！